**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45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下午3時14分至下午3時38分;下午5時09分至會議結束)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2時44分至下午3時17分;下午5時0分至下午6時11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42分至會議結束)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42分至下午5時14分)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42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02分;下午5時39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03分) |
| 劉錦勝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35分)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6項

|  |  |  |
| --- | --- | --- |
| 周韻芝女士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 項目經理 |
| 梁子謙先生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 高級項目主任 |
| 梁敏珊女士 |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

第7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吳松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羅婉瑩小姐 |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總物業經理 |

第8項

|  |  |  |
| --- | --- | --- |
| 莫羲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
| 梁嘉誼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 |
| 郭曉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師/ 5 |
| 程明錦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 部門董事(環保組) |
| 陳栢健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 高級環境顧問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傅子安先生 | 西環新樓業主立案法團 | 法團主席 |
| 黃健菁女士 | 守護堅城關注組 | 代表 |
| 劉家善女士 | 守護「加園」聯盟 | 代表 |
| Ms Jessie Ma Lai Ying |  | 西環居民 |
| 胡細妹女士 |  | 西環加惠民道居民 |

第9項

|  |  |  |
| --- | --- | --- |
| 詹淑雁女士 | 水務署 |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
| 黄國泰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 駐地盤工程師 |
| 何禮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10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黃錦榮先生 | 路政署 | 路燈部區域工程師/香港(香港島,南丫島)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署 | 署任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第11項

|  |  |  |
| --- | --- | --- |
| 黃錦榮先生 | 路政署 | 路燈部區域工程師/香港(香港島,南丫島) |

第12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署 | 署任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第13項

|  |  |  |
| --- | --- | --- |
| 蕭禎毅先生 | 政府產業署 | 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13 |
| 王伍就先生 | 政府產業署 | 屋宇保養測量師(物業管理)香港1 |
| 陳榮姿女士 | 教育局 | 高級行政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 |

第14項

|  |  |  |
| --- | --- | --- |
| 黃美慧女士 |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 主席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林偉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李偉強先生 |  |
| 黃世傑先生 |  |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六次會議。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1分)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環工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下午2時31分至2時32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9/2016號)** (下午2時32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下午2時32至2時34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51/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 52/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 53/2016  | 環境保護署2016/17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環保卡板循環再用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 56/2016 |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16年3月至8月)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十月十二日隨第一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第5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2/2016號)****安裝閉路電視 打擊衞生黑點****(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8/2016號)** (下午2時34分至3時09分)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廖志偉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在中西區個別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以便署方監察有關違例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隨意棄置垃圾的違例情況。署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之「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實施有關安排，包括在攝影範圍內張貼告示，警告有關人士該網絡攝錄機正在運作中。署方亦會制定清晰的工作及操作指引，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而錄像及相關資料的披露僅限於採取法律行動時的需要。若違例事項在六個月未作出檢控，涉及違例事項的錄像將會被刪除。署方現建議於士丹頓街2-4號已婚警察宿舍側巷及必列者士街(前城皇街垃圾收集站附近)兩個衞生黑點各安裝網絡攝錄機。署方會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密切監察黑點及策劃有效的執法行動。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研究於伊利近街行人路口加設網絡攝錄機，因為該地點人流較多，亦是違例棄置垃圾的黑點。他亦希望署方在有關地點張貼告示，告訴市民會如何處理錄像及相關資料，以釋除市民在私隱方面的疑慮。 |
|  | 楊開永議員支持推行試驗計劃，以打擊於晚間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他希望了解試驗計劃打算進行多久及有否制訂檢討成效的準則。 |
|  | 甘乃威議員關注私隱問題，認為安裝攝錄機的趨勢會引起市民的疑慮。他指安裝攝錄機能收阻嚇作用，但不確定署方能否因此而成功檢控有關違例情況。他表示對於此計劃的安排有保留。 |
|  | 陳學鋒議員認同區議會一直關注攝錄機帶來的私隱問題，但考慮到區內棄置垃圾的黑點增加及配合垃圾徵費，認為兩者之間需要取得平衡。他希望了解署方能否以錄像作為檢控違例棄置垃圾的證據。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合理，因為一直未能解決蘭桂芳一帶的商戶不時違例棄置大型垃圾的問題，而試驗計劃有一定阻嚇作用。他認同安裝攝錄機會帶來有關私隱的疑慮，署方須制定清晰的指引，規定如何使用及何時銷毀有關資料，並於計劃進行一段時間後，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成效。 |
|  | 許智峯議員指計劃一方面有私隱的疑慮，但另一方面市民已多次投訴區內衞生問題，就算過往已要求署方加強執法，成效卻有限。他認為衡量現時情況，計劃可以一試，希望除了阻嚇作用外，安裝攝錄機亦能有助署方執法及調配資源。他亦希望署方能於短期內檢討計劃是否有成效及應否拓展有關計劃。 |
|  | 張國鈞議員表示棄置垃圾黑點已是區內多年來的問題，認為這次提出的計劃值得一試，並有助解決有關問題。有關私隱問題，他認為署方如能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之「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在公眾地方安裝攝錄機的做法可以接受。 |
|  | 陳浩濂議員表示若署方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他對於在公眾地方安裝攝錄機沒有太大憂慮。他亦指不時有人於垃圾桶及回收箱旁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建議署方於麥當勞道及纜車徑交界、波老道垃圾收集站及寶雲道垃圾收集站等地方作為試點。另外，他認為既然食環署可以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警方亦可積極考慮在山頂及半山等經常被爆竊的地方安裝攝錄機。 |
|  | 李志恒議員指出商戶及銀行使用攝錄機，甚至是汽車的行車攝錄儀等情況已經非常普遍，卻沒有人提出私隱問題，不明白何以要反對政府使用攝錄機以助執法。他認為如能防止罪案或非法棄置垃圾等行為，計劃值得一試，社會應與時並進，不應過於守舊。 |
|  | 鄭麗琼議員指必列者士街該址曾是城皇街垃圾收集站，因此不排除有些在上址棄置垃圾的人只是不清楚該址的垃圾站已關閉，建議署方多作宣傳，告訴附近的街坊及商戶該處已非垃圾站。她亦對安裝攝錄機有保留，建議署方先嘗試其他方法，如在食肆發牌機制加入罰則、教育及宣傳等。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除了教育外，亦需監察及執法，而攝錄機有助執法，如遵守有關指引，他贊成在適當地方進行試驗計劃。 |
|  | 楊學明議員支持試驗計劃，但希望了解署方將如何檢控違規人士及如安裝攝錄機後黑點有所轉移，署方有何跟進措施確保計劃切實可行。 |
| 1. 主席認為試驗計劃有阻嚇及警惕作用，但她亦指出居民或商戶可能只會更換違規棄置垃圾的地點，因此署方應維持或加強街道巡邏，並於半年內檢討計劃成效及調整策略。有關私穩問題，她希望署方能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安裝攝錄機主要是為了幫助署方人員在包括夜間及深宵時分的不同時段執行職務。透過收集的資料，署方會分析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有效的執法行動。他重申署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之「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實施有關安排，包括在攝影範圍內張貼告示，警告有關人士該攝錄機正在運作。署方亦會制定清晰的工作及操作指引，若違例事項在六個月未作出檢控，涉及違例事項的錄像將會被刪除。署方會盡快展開試驗計劃，計劃將進行六至十二個月，並適時檢討計劃成效及調整策略。署方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聽取委員對於策略及其他試點的建議。另外，署方亦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可以在試驗計劃後提交成效及檢討報告予區議會。
 |
| **第6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8/2016號)** (下午3時09分至3時34分) |
| 1.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及公眾參與計劃總監周韻芝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文件。她向委員講解不可持續的消耗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介紹各界現行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措施。她邀請委員就公眾參與文件所提出的議題提供意見，包括如何促進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如何推動企業和公營機構採取最佳實踐，以及教育及宣傳活動等三方面，藉以探討如何改變行為，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模式。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支持有關計劃全面推行，認為需透過持續教育及不斷宣傳來培養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消耗模式。 |
|  | 鄭麗琼議員提出可以由貿易方面減少入口被過度消耗的生物資源，認為可由源頭開始減少供應。她亦建議在區內加設多個飲水設施，以減少消耗膠樽。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應由政府及其承辦商帶頭，在採購時使用可持續的資源及物料，推動環保的產業鏈。他亦支持在商品上增加環保標籤，以助市民選購可持續產品。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在教育方面，應從幼稚園階段便開始培養下一代使用生物資源的知識及生活習慣。他建議可建立明確的階段性指標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另外，他提出可考慮在稅務方面鼓勵或遏制不同的不可持續消耗行為，並發展本地農業，推動可持續發展。 |
| 1. 主席表示希望在不同年級的教材上灌輸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知識予學生，讓下一代深入了解如何在生活上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
| 1. 香港大學策動永續發展坊周韻芝女士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收集及整合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後，希望於明年將建議遞交予政府考慮。
 |
| **第7項: 關注中環中心鄰近街道環境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4/2016號)**  (下午3時34分至3時48分) |
| 1.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徐沛婷小姐向委員會表示中環中心鄰近街道環境衞生問題長期嚴重，問題包括食肆於公眾位置棄置廚餘及清洗碗碟、地面不平、違例泊車、垃圾及雜物堆積、害蟲及鼠患滋生等。她指經過多次投訴後，有關情況一直未能改善，而署方向違規食肆發出的警告信亦未見阻嚇作用。她希望各個部門能提供解決問題的具體計劃及日期，亦建議署方考慮將有關位置納入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中環中心一帶的掘頭巷衞生問題惡劣，他作為該選區的議員亦持續收到投訴。他認為投訴期間情況通常會稍為好轉，但因為資源分配的問題，不久又會故態復萌。他指市建局將會改建中環中心地庫，他希望除了改善暢達性，亦能改善環境衞生問題。他希望如街道一半為公用，另一半屬私人業權，署方亦能一併清洗。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中環地段的衞生問題如此嚴重是不合理的情況，亦會影響香港的形象，希望署方積極打擊違規食肆。 |
|  | 楊學明議員認為署方於此問題上責無旁貸，希望署方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情況。 |
| 1. 主席表示曾經於中環中心一帶的食肆進食，並親身經歷過該處衞生惡劣的情況。她建議署方利用已生效的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條例票控屢勸不改的違規人士，亦希望署方釐清在私人後巷執法的問題。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如在私人後巷發現衞生問題，署方會聯絡業主或管理人處理，而署方亦會針對公眾地方及食肆的衞生問題採取行動。他指署方最近曾在上址一帶進行執法行動，期間共向20間食肆發出警告信，提醒有關食肆的負責人要保持店舖附近的環境清潔，不可胡亂棄置廚餘、垃圾或將店舖的物品放置在舖外構成阻塞，否則會被檢控。行動中，署方人員共向5間有違規情況的食肆提出檢控。署方會繼續安排特別行動，加強執法及檢控違規食肆，並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行人道及防治蟲鼠的措施。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陳鎮坪先生回應，指警方在違例泊車方面會加強執法，以減少有關情況。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梁元熹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1. 主席總結，希望情況得以改善。
 |
| **第8項: 要求保留西環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5/2016號)**  (下午3時48分至5時02分) |
| 1. 主席邀請早前申請發言的公眾人士發言兩分鐘，有關發言重點如下：
 |
|  | 西環新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傅子安先生表示他代表加多近街37號新樓全體居民及護老院一百五十多名長者對政府堅摩區規劃的過度發展、零諮詢、強行除污、拆公園、建豪宅表達極度憤怒。他指香港從未有如此接近民居進行除污工程的經驗，新樓是最接近公園的大廈，居民擔心除污工程期間會令高致癌物苯並(a)芘(或稱苯比啶)由泥土深處掘出，隨風飄揚，影響居民健康。他表示有專家指出用不合時的環評報告及不合適的除污方法極不合理，是致附近居民生死於不顧。他亦認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是區內長者接觸大自然的唯一選擇，他們只希望有一個綠樹林蔭，方便到達的地方做早操、消磨時間，而年長的長者無法等待七年或十年後的海濱公園落成，因此會盡一切能力保留臨時花園。他強烈要求區議會向發展局及規劃署表達區內居民的意願，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改劃為永久公園。 |
|  | 守護堅城關注組代表黃健菁女士相信每一位中西區區議員也清楚知道居民要求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理據，亦知道有超過五千份申述書已提交城規會要求保留花園，她希望藉此場合重申居民保留公園的要求。她認為區議員作諮詢的方式有問題，並表示有議員只是表達政府的意見，如在公園上建設社區會堂、安老院等，卻沒有為居民向發展局及規劃署爭取保留公園。她指居民除了要求保留公園，亦要求有社區設施，認為綠化及社區設施可以並存。她認為政府以公園泥土下有污染物作藉口去清拆公園，但環評報告早於十多年前撰寫，她要求政府重新檢驗及確定是否仍有污染物才再作討論，因她認為樹木能吸收泥土的污染物。她亦指出焚化爐已在一九九三年停止運作，但除污工程於十多年來卻不斷推遲，可見如非為了興建住宅，根本沒有除污的必要。 |
|  | 守護「加園」聯盟代表劉家善女士提出反對清拆公園的強烈要求。她指政府規劃西區一直以來也承認西區休憩用地空間不足，現今西區重建、人口膨脹之下，休憩空間更是嚴重不足，而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對於堅尼地城居民尤其重要。她表示公園內有大量樹木及珍貴古樹的綠化環境，幫助區內淨化微塵粒子，對於西區居民呼吸新鮮空氣及身心健康有重要性，公園需予以保留。她亦認為政府以十億公帑及七至十年除污以改變土地用途是不智的，她認為政府表面上說清拆公園是為了居民興建社區中心，實際上卻是為了興建豪宅，官商勾結。她指西區及堅尼地城居民強烈讉責政府、西區及當區區議員濫權進行假諮詢，亦強烈要求政府正規及全面地諮詢西區居民來決定公園的去向。 |
|  | 西環街坊Ms Jessie Ma反對清拆公園，並表示自己居於西環十多年來陸續有舊區重建，人口一直增長，亦有人口老化問題，因此十分需要公園。她認為政府沒有做好有關規劃，亦沒有做好諮詢的工作。她指現時有很多人反對清拆公園，政府應該進行全面、透明的諮詢。她指卑路乍灣公園對於長者及輪椅人士路途過於遙遠，並詢問當區區議員有否察覺此問題並進行諮詢。 |
|  | 西環加惠民道街坊胡細妹女士指居民堅決反對清拆公園，並要求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改為永久公園。她質問為何卑路乍灣公園可改為永久公園，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卻不能。她認為有議員把清拆公園說成建設社區會堂及安老院是見風轉舵。她要求議員向政府反映有五千人反對清拆公園，並要求發展局局長到西區聆聽居民的意見，認為這才算是公開的諮詢。她亦認為現時的規劃不知所謂，要求局方收回。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葉永成議員指他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參與此議題的討論。當時所有議員也很關注整幅土地除污工程的過程，並要求政府在除污過程中做好各種措施以確保對居民沒有影響。他表示於2015年的會議中沒有人反對有關建議，而各議員亦支持進行除污工程。他指出臨時花園現時佔地大概五千八百平方公米，而將來海濱長廊的綠化帶則佔地一萬四千五百平方米，比現時多八千多平方米，詢問政府有否把數據清晰提供予市民。他亦表示區議會將來會支持政府於區內興建公營房屋，政府亦須處理有關配套設施，如土地不進行除污，便無法興建學校及社區中心。他認為政府須提供更多資料及數據給市民，例如除污工程完成後，將會提供多少綠化帶及社區設施給居民。 |
|  | 陳學鋒議員指大家也很關心居民關心的問題，包括規劃及除污工程的必要性。他詢問部門如整個地盤也劃為公園，是否也必須進行除污工程及能否分批完成。如臨時公園範圍不除污，又會否影響污染物流向其他地方。他認為部門有責任向公眾清晰交代有關問題。而在規劃上，他一直認為應透過改善土地用途以提供區內缺乏的社區設施，他亦反對興建豪宅，故此大家的目標一致，他亦希望爭取擴大公園的面積，只是需考慮如何分配不同社區設施及配套的位置令社區均衡發展。他亦詢問部門如何在工程期間確保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居民的訴求亦是議員的訴求，希望區內有更多休憩用地。他指出十多年前該位置並非公園，但當時的區議員跟政府商討在該地段綜合發展前作為臨時公園，讓大家十多年來得以享用臨時公園。現時政府正在重新檢視臨時公園及周邊的整體規劃，而議員亦就大綱圖給予了很多意見。他指出整體規劃不代表必須改變公園現時的用途，但指責政府強行收回臨時公園以作其他用途亦非符合事實。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堅摩區的規劃一直進行了十多年，而當中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她指出去年政府部門到區議會討論除污工程時，她亦反對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因為她認為該地段將來會被賣地興建豪宅，應該讓買地的發展商負責除污，但當時部門表示政府必須先平整土地，而除污是不能避免的。她明白市民的憂慮，並同意使用十多年前的環評報告並不合適，希望了解泥土現時的狀況，包括污染物濃度等。她亦建議去信發展局要求發展局局長到西區聆聽居民的意見。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2013年及2015年討論除污工程時，他是當時負責主持會議的環工會主席。他指出兩次討論中完全沒有牽涉到有關除污後的土地用途，而只是討論是否需要除污及工程應何時及如何進行。他亦指出2013年至2015年經過多次地區諮詢，議員一直接收的資訊亦表明受污染的土壤深達12米，而當時的議會上亦沒有人反對除污。他詢問如果一直不處理污染物，萬一有人健康有問題，應該由誰負責。他亦指出於兩次會議中，議會接受了政府的七年方案，以最快及最安全的速度分期完成除污工程。他認為如果依然覺得諮詢不足，現在可以重新諮詢及重新進行所有工作，但如果下一屆議會又有新的決定，便會永遠只有議事而不能推行。 |
|  | 張國鈞議員表示議員及居民也是為了社區的益處，希望社區有更多活動及綠化空間，但除了建設公園，同時也需有其他社區考慮，如對於公眾安全是否有威脅等。對於有居民認為區議會假諮詢、閉門造車，他表示參考區議會的資料，此議題自零零年代起已有討論，討論亦集中於土壤污染物的問題，並指出2006年環工會曾提出動議，而當時所有議員也支持除污工程。他認為議員關心公園，但更關心土壤的污染物會否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危險。現在的資料顯示受污染的土壤深達12米，而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下受污染的土壤亦深達9米，這些污染物對於附近的居民會否構成危險，亦是需考慮的因素。他希望議會能正視並一併解決這些問題，而非把污染物置之不理，待日後發生事情才處理。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部門清楚回應最近的土壤樣本是否還存在十多年前的報告中所指的污染物及除污工程是否必須進行，如保留公園，是否便永久不必進行除污工程。他亦指區內休憩用地不足，整體規劃應包括更多休憩用地。他認為部門應更公開透明地向市民交待諮詢的過程及結果。 |
|  | 吳兆康議員相信現在的民意是反對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不希望政府清拆花園後用大量金錢平整土地，然後給發展商興建插針樓及更多住宅。他認為海濱將來的公園遠離民居，而且海濱公園落成前，居民亦無類近的休憩處。他希望當區議員聆聽當區居民的民意，亦認為多作諮詢並非浪費時間，因為政府須要作正確的決定，而非倉促的決定。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剛才居民的發言已表達出民意希望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認為發展局及規劃署不出席會議是逃避民意，建議會後去信發展局及規劃署表達遺憾。他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十九年來也很受居民歡迎，是一個有近二百棵珍貴樹木及罕有大草地的花園。他認為贊成除污不代表贊成清拆公園，亦質疑政府認為公園受污染便需清拆的邏輯是否成立，希望部門澄清污染物如何影響使用者的健康。他認為政府多年來容許市民在公園活動的行為已表示污染物沒有影響市民的健康，亦指專家質疑環評報告用的方法已過時，但政府沒有回應。他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贊成保留花園，最新的申述書亦有近八千份反對清拆花園，詢問政府有否聽取民意。他指局方曾跟他表示如果保留花園，建房便須在海邊進行。他認為這代表花園其實不必除污也可保留。他希望有關議員不要扭曲市民的訴求，指市民的訴求並非要求大量綠化空間，而是要求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澄清2006年時部門表示打算清拆屠房及焚化爐時一併處理污泥及有毒物質，當年議員亦表示贊成，但2013年及2015年再次討論時，他曾提出要求保留公園，亦曾表示不支持2015年除污工程的方案。他指出堅摩區休憩用地不足，居民反對清拆公園是容易理解的事。他亦要求部門清晰交待污泥會否對使用公園的市民的健康造成影響，如沒影響，便應讓市民繼續使用公園，如對健康有影響，便應圍封公園。 |
|  | 楊學明議員希望部門在除污工程前聯絡附近學校，包括聖公會呂明才小學，解釋工程方案及影響，並聆聽學校的意見以改善工程。他亦指出去年的會議紀錄顯示有些現時反對清拆公園的議員，當時完全沒有表達意見。 |
| 1. 主席希望了解是否不論如何規劃也必須先除污及如不除污會有何後果。她認為規劃和除污屬於不同的討論事項，不應混為一談。她亦反對興建豪宅，但是否應除污與是否興建豪宅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莫羲達先生回應，指意見主要分為規劃及除污工程兩方面。他表示有關部門現正按《城市規劃條例》法定程序規劃土地長遠用途，他沒有補充資料。對於除污工程的憂慮，他會逐一解答。
2. 他指堅尼地城焚化爐在1993年停止運作，毗鄰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屠房則在1999年關閉。根據土地紀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早期是批發市場。批發市場關閉後於1994年曾用作臨時停車場。其後因應中西區區議會要求及為免土地閒置，當局於1998年起把毗鄰上述設施的部分用地闢作臨時性質的花園，即現時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但當時無打算保留該花園作永久用途。他指政府早於1999年已擬議重新發展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並於同年委託署方負責上述設施的拆卸工程及除污工程的籌劃及準備等工作。當時署方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結果確定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包括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根據環保署的標準，政府必須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署方於2009年完成拆卸焚化爐及屠房上蓋的工程後，除污工程本應緊接拆卸工程進行，但為配合興建西港島線，當局決定把有關用地用作港鐵公司的臨時施工區。西港島線現已完成，而港鐵公司於本年交還有關用地，所以署方理應隨即進行土地除污工程。
3. 他指出環評報告及工地勘測於2000年及2003年進行，而結果顯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下土壤含有污染物。對於有意見認為經過十多年，土壤污染物已經消散，他指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現時被表土層覆蓋，而污染物的性質亦不易自然分解，因此污染物不會顯著減少。
4. 有關土壤內的污染物會否對使用公園的市民的健康造成影響的憂慮，他表示現時污染物被表土層覆蓋，所以對附近環境及使用者暫未構成影響。由於地下土壤含有污染物，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便應清除有關污染物為土地長期用途作準備。
5. 對於委員要求政府於除污過程避免對居民造成影響，環評報告評估了七年除污工程對空氣質素及健康的影響，亦建議了所需的緩解措施，確保對環境的影響不會超出有關標準。顧問公司亦使用空氣質素模型以進行分析及模擬，結果顯示，除污工程期間附近民居的總懸浮顆粒物、可吸入懸浮粒子、細懸浮微粒、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的濃度，並不會超出環保署、世界衞生組織或國外的相關標準。土地除污工程進行期間的主要緩解措施包括: 定時灑水；限制整個工地的總挖掘面積於任何時間不能超出整個工程項目工地面積約十分之一，以減少挖掘工程產生的塵埃，避免污染物隨塵埃飄揚；在生物堆運作期間安裝活性碳過濾器於生物堆的排氣口，以去除揮發性有機化合排出物等。而空氣質素分析在考慮上述措施後，總結除污工程期間對於附近居民的影響將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當局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會把監測的數據定期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供公眾查閱，亦會在除污工程進行期間成立聯絡小組，加強社區聯絡工作。
6. 另外，就植物能淨化地底污染物的說法，他指顧問公司參考有關文獻後，發現樹木可淨化污染泥土是因為其根部可吸收土壤中的污染物，但樹木有吸收能力的根部一般只可接觸大約一米深的較淺層泥土位置。然而，該用地受污染泥土遍佈整個工地，而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下土壤的污染物最深亦達9米。因此，利用樹木或植物自行淨化地下土壤污染物並非可行的方法。
 |
| 1.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環保組)程明錦先生回應，對於有委員認為顧問公司的空氣質素模型過時，他表示該空氣質素模型其實於2014年完成，並於2015年獲環保署批准，而非於十多年前完成。顧問公司的兩個模型由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研發，其中一個是針對揚塵源而設的數學模型，另一個則是針對其他氣態的污染物而設的模型。他指這兩個模型是環保署接受作此類空氣質素評估的模型，而環保署亦會不時更新有關指引。在使用模型時，顧問公司採用了相當保守的假設，以確保挖掘土壤時揚起的微塵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他表示環評報告已詳細交待相關的假設和緩解措施。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峯議員指部門一方面清晰表示污染物對附近環境及使用者暫未構成影響，但在書面回覆卻指政府有必要及早根治污泥的問題以消除污泥對市民健康的隱患是不合邏輯及前後矛盾。他認為這代表環保署認為沒有問題，但發展局堅持發展，只是以污染作藉口。他亦認為政府若有房策的需要，便應清楚說明並讓居民有公平公開的討論，是否值得在該用地上建房。另外，他亦希望主席能讓居民再次發言。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議會一直收到的訊息是除污工程必須進行，而早前兩次會議亦從未將除污工程及完工後的規劃事宜掛勾。他認為政府應澄清如果將來不發展，除污工程是否不必進行，而如果不進行除污工程，又是否永久不會有污染物洩漏。他指浸大生物學系教授黃煥忠指若公園地下埋有致癌性高的污染物苯並(a)芘(或稱苯比啶)，本身就不適宜人類活動，因污物有機會分解成小分子，移上表層泥土。他詢問部門如果土壤有苯並(a)芘，這十多年多污染物是否有移上表層泥土影響居民健康，而部門又為何沒有封閉公園。他亦詢問如果沒有苯比啶，工程是否可以暫緩以再次進行諮詢。 |
|  | 陳學鋒議員再次希望部門澄清除污工程是否必要，以及澄清假如整個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毗鄰用地的地盤也劃為公園，政府是否仍有需要進行除污工程。他指文件表示如果不處理污染問題，環評報告的要求便無法完成，他詢問是否任何長遠用途均須先進行除污。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政府就規劃等問題再次進行諮詢，亦希望主席讓居民再次發言。 |
|  | 楊學明議員再次要求部門在除污工程前聯絡附近學校解釋工程方案及影響，而非於除污工程進行期間才成立聯絡小組。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莫羲達先生回應，指署方將於除污工程開展前聯絡有關學校。他亦指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受污染的泥土被表土層覆蓋，在未被挖掘和翻動的情況下，現時是安全的。他指早前有委員提到西區除了公園外也有其他社區設施的需要，表示如果要發展用地，便要全面地檢視該用地的狀況，如只保留公園，卻希望發展毗鄰用地，便會構成很多限制。他亦重申臨時花園是臨時性質，署方早於1999年已擬進行拆卸及除污工程。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署方在完成拆卸工程後，須盡快為整幅土地進行除污工程。由於港鐵公司已交回用地，署方理應盡快進行除污工程，以完成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要求。
 |
| 1. 主席表示按議事規則及區議會一般做法，因區議會會議的時限，公眾人士於會上只會發言一次，她歡迎居民及嘉賓以書面形式去信區議會。她亦希望局方仔細考慮所有意見。另外，她同意去信發展局及規劃署表達議員及居民意見，以及就局方及署方未有參與會議表示遺憾。
 |
| **第9項: 強烈關注第三街再次發生水管爆裂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0/2016號)** (下午5時02分至5時25分)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何禮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西營盤第三街一帶水管爆裂/滲漏事故情况，指第三街未更換的鹹水管老化速度加快，並需要加快更換。他亦表示署方的應對措施及策略包括推出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以改善通報機制，安排臨時食水供應，透過檢漏積極防止水管爆裂等。
 |
| 1.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詹淑雁女士向委員會報告西營盤第三街附近「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指有關工程已大致完成，餘下的數條食水管及鹹水管接駁工程預計於2017年4月完成。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楊學明議員關注第三街水管爆裂事宜頻繁發生。他指早前承辦商曾向他表示更換水管工程會在九月前完成，怎料九月卻再次發生水管爆裂，希望了解事故原因為何及署方是否已更換所有主喉管。他亦指第三街一直有不同工程連接進行，以致一直未能平整土地，希望署方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  | 李志恒議員希望署方在工程期間作適當的道路交通安排，包括安排地點讓商戶上落貨，以免阻塞交通。他亦希望不同部門互相協調，緊接完成所有工程，並盡快重新開放整條道路。 |
|  | 鄭志成委員指署方應定期檢查喉管狀況，並希望了解第三街一帶水管老化的情況，及是否有已老化卻還未有計劃更換的水管。 |
| 1. 水務署詹淑雁女士回應，重申第三街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大致完成，只餘下數個接駁位置的工程。而接駁工程完成後，會進行廢棄舊喉工程，以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
 |
| 1.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黄國泰先生回應，指食水管已更換完畢，只欠接駁至用戶的工程。他指九月爆裂的喉管是老化的鹹水管，因現有喉管及電纜被混凝土圍繞，故他們用套管方式修復喉管。他表示由廣豐里至水街的相關鹹水管更換及接駁工程將於明年一月完成。
 |
| 1. 水務署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進行預防及檢測工作，以防止滲漏及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如發現有老化情況，署方會盡快更換水管。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楊學明議員認為使用套管代表沒有更換新喉管，希望署方澄清是否所有食水管及鹹水管亦已更換為新喉管。他亦指路政署及港燈公司亦打算進行工程，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更換喉管工程。 |
|  | 李志恒議員希望了解新喉管是否有保用期，如果更換喉管後還是有爆裂的情況，是否可向工程公司追究責任。 |
|  | 鄭志成委員希望署方清晰地告訴委員新舊喉的分佈及哪些部分用了套管方式。 |
| 1. 水務署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套管很堅固，跟新水管的表現一樣。另外，署方亦很關注工程完成的日期，已叮囑工程公司必須在2017年4月完成所有工程。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妥善管理喉管狀況。
 |
| **第10項: 要求改善水坑口街天橋底的環境衞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1/2016號)** (下午5時25分至5時40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了解署方多久清理一次花槽及更換照明系統的情況。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上址的花槽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和清理垃圾，但在署方恆常清掃街道時，如發現花槽有垃圾堆積，亦會協助清理。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署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回應，表示上址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承辦商負責管理及保養，而合約訂明要求承辦商每天一次清理花槽內的垃圾。處方向承辦商了解情況後，指承辦商於每天早上均會清理花槽內的垃圾，但承辦商向處方反映現場是一個落貨區，附近的居民及商戶經常於上址棄置垃圾。就此，署方早前已加設籬笆，亦打算跟食環署協調，希望透過加強執法改善有關情況。
 |
| 1. 路政署路燈部區域工程師/香港(香港島,南丫島)黃錦榮先生回應，表示經過現場視察，証上址的街燈設計符合有關的標準。由於上址兩盞燈具乃屬舊式型號，現決定將有關燈具轉換為高效能的燈具，以改善整體照明。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議員表示如承辦商每天均會清理花槽，情況還是沒有改善，那可能代表承辦商的質素有問題，或是突擊檢查沒有足夠阻嚇性。他亦希望署方改善照明系統等情況。 |
|  | 吳兆康議員建議署方改善照明系統及使用高壓噴槍清潔上址。 |
|  | 甘乃威議員指上址有鼠患問題，署方須留意有關情況。他建議將上址列為衞生黑點，加強清潔，並於上址重新上漆及於食環署儲存倉外加設照明的燈具。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署方加高籬笆，並以垂直綠化美化上址。 |
|  | 主席亦表示收到上址有嚴重鼠患問題的投訴，希望署方加強滅鼠工作。 |
| 1. 路政署黃錦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將有關燈具轉換為高效能的燈具，以提高整體照明度。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本年11月初更換上址的燈具)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會嘗試安排有關位置重新上漆。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署文志超先生回應，表示已提醒承辦商特別留意上址。處方職員每月會到上址進行兩至三次巡察，處方會增加每月巡察的次數，以監察承辦商的質素。他亦指處方會考慮加高現有籬笆，但有關工程需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並需考慮加高籬笆會否影響觀賞植物。另外，處方會與承辦商商討增加清理上址花槽的次數。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街道清掃服務，安排一星期兩次洗街服務及進行滅鼠工作。有關儲存倉外加設照明的燈具，他指儲存倉現時並沒有電力供應，但署方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安裝的可行性。
 |
| **第11項: 關注區內街燈於入黑後經常未能自動開啟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4/2016號)** (下午5時40分至5時57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楊開永議員關注區內街燈於入黑後經常未能自動開啟，希望了解天文時間開關器及感光控制器如何互相配合。另外，他亦希望康文署調整球場及公園等場地燈光開啟的時間。 |
|  | 陳浩濂議員指他留意到區內路燈有三種異常情況，包括開啟後不久便自動熄滅，只有一邊的路燈開啟，及天色已暗，但路燈還是未能開啟的情況。他希望署方恆常進行檢測，而非市民投訴後才逐一調整。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日落後八分鐘才開啟路燈是過晚，希望署方在日落前開啟路燈。他指出他曾投訴路燈未有開啟的問題，認為署方表示沒有接獲投訴代表有關投訴機制的記錄出現問題。他亦詢問署方是否有控制台以監測所有路燈是否已經開啟，並即時更正情況。 |
|  | 陳財喜議員指署方表示如接獲投訴，承建商會儘快趕往現場，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有服務承諾及一般需時多久才能到達現場。同時，他亦認同日落後八分鐘才開啟路燈是過晚。 |
| 1. 副主席表示他本人亦曾數次投訴路燈未有開啟的問題，詢問投訴記錄為何未有反映。
 |
| 1. 路政署黃錦榮先生回應，指街燈控制箱內設置兩個開關控制器。署方會先用安裝於街燈控制箱上的天文時間開關器操控街燈的開關。它可以根據實際每天日落時間設置街燈系統的開啟時間，所以亦會因應不同季節的日落時間而自動調節開啟時間。在正常的天氣情況下，街燈大致會在日落後八分鐘亮起，而日落後八分鐘一般來說天色尚未昏暗，光度並不會低於署方的標準。同時，署方也配合使用感光控制器來控制道路照明系統，在下雨、天陰或四周光度不足時，街燈便會自動亮起。而天文時間開關器及感光控制器兩個系統是並行的。另外，有關投訴機制方面，署方在文件回覆的投訴數字，是跟據政府1823中心有關區內路燈於入黑後未能自動開啟的投訴記錄匯報，根據記錄，署方沒有接獲路燈未能自動開啟的個案，但街燈未能開啟通常有其他原因，如電力中斷等。議員若知悉和接獲其他投訴，署方會個別跟進及改善。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浩濂議員希望部門留意花園道及麥當勞道路燈的情況，並重申路燈應在有需要時開啟及沒有需要時關閉。另外，他亦希望部門調較同一位置卻只有部分路燈亮起的異常情況。(會後補註：路政署覆查記錄後，證實花園道及麥當奴道的街燈曾因街燈控制箱內連接控制器的電線接觸不良而導致失效，已即時修理，與街燈的開關系統無關。) |
|  | 楊開永議員重申希望康文署調整球場及公園等場地燈光開啟的時間。 |
|  | 鄭志成委員詢問部門只有部分路燈亮起的異常情況會否是由於感光控制器的敏感度出現問題。 |
| 1. 路政署黃錦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記錄委員指出的位置，並作出跟進。他指區內有超過160個街燈控制箱，而不同路段的街燈於不同時間亮起的情況多是由於個別感應器設於不同地理位置，因而偵測到不同的光度。而相鄰路段的路燈開啟時間的差別不會超過一至兩分鐘，但署方會繼續留意。
 |
| **第12項:** **敦促政府增撥資源 採取實際措施改善衛生 消除蚊患 防範登革熱**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5/2016號)** (下午5時57分至6時10分) |
| 1. 吳兆康議員指署方於書面回覆中沒有回答有關不同公園、斜坡及綠化地等採取了何等防蚊措施，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資料，讓委員就資料作出建議。他亦建議成立中西區夜間巡邏隊，認為政府坐擁資源，有負責確保居民的健康。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指出沙隔及明渠積水的問題亦會令蚊蟲滋生，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清理，以防登革熱。 |
|  | 陳浩濂議員同意應加強滅蚊措施，亦了解署方有著力滅蚊。他建議署方提醒前線工作人員施放滅蚊噴霧時，盡量貼近斜坡及草叢位置。他亦希望署方留意山頂道及馬己仙峽道等坑渠因樹葉堆積而產生積水的情況，並恆常清理樹葉。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明白署方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區內的滅蚊及控蚊工作，但認為列出的地點忽略了堅尼地城一帶。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在滅蚊工作方面，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署方已加強發現登革熱個案的中區的滅蚊及控蚊工作。此外，署方已增撥資源由11月起於現時服務合約期內增加六隊防治蟲鼠隊，在包括西區的其他地區加強滅蚊工作。他表示如在屬其他政府部門管理或在私人土地上的斜坡或溝渠發現蚊患問題，署方會通知相關部門或業權人跟進，若屬公眾地方，署方會進行相應的滅蚊工作，包括清除積水，保持溝渠暢通及在適當地方施用殺幼蟲劑。另外，署方已於本年五月在港島區（包括中西區）增加了一隊特遣隊，以加強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提出檢控。署方亦會適當地調配人手，加強夜間巡查衞生黑點。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吳兆康議員提出及許智峯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嚴正敦促政府盡快增撥資源，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區內衞生環境，包括增加日常人手加強清潔及滅蚊工作，而針對非法棄置垃圾問題，政府應盡快增加巡邏人手、成立中西區夜間巡邏隊和及時完成黑點裝設閉路電視計劃以加強阻嚇及檢控，改善區內衞生，消除蚊患，防範登革熱。」(16 票支持：蕭嘉怡主席、楊學明副主席、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陳浩濂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投票)、楊開永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盧懿杏議員、鄭志成委員、李偉強委員(授權蕭嘉怡主席投票)、黃世傑委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投票)(0票反對)(1票棄權: 鄭麗琼議員) |
| 1. 鄭麗琼議員指擔心裝設閉路電視計劃的私隱問題，因此投棄權票。
 |
| 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 **第13項: 前學堂宿舍冇掩雞籠 學生上天台險象環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6/2016號)** (下午6時10分至6時22分) |
| 1. 陳學鋒議員指前香港學堂校舍用地丟空多年，近日有不少青少年闖入天台嬉戲及攀爬，認為空置校舍的治安隱患及青少年於天台嬉戲的安全問題不容忽視。他表示已多次向部門投訴，雖然部門已鎖上門窗，警方亦有巡查及勸喻，但問題仍未解決。他希望部門考慮用鐵絲網圍封主要入口。
 |
| 1. 政府產業署屋宇保養測量師(物業管理)香港1王伍就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轄下如有空置及等待清拆的政府建築物，署方一般會圍封及鎖上有關物業，並定期巡查該物業，但上述物業並非由署方負責管理。
 |
| 1. 教育局高級行政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陳榮姿女士指局方由香港學堂遷出後負責管有該址鑰匙，但物業並非屬於局方。她表示局方一直有確保前校舍的門窗已上鎖，並已張貼不准進入的標語在大門及窗戶上，亦已與地政總署協調，而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安排保安人員在前校舍旁的一幅政府土地廿四小時看守。以防止有人非法闖入該幅政府土地並經由斜坡維修樓梯進入前校舍。
 |
| 1.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陳偉文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1. 陳學鋒議員認為教育局既然管有鑰匙，便有責任管理該址。
 |
| 1. 教育局陳榮姿女士指局方一直有確保前校舍的門窗已上鎖，亦與警方聯繫，以加強巡視該址。
 |
| 1. 陳學鋒議員詢問如果該址發生意外，責任誰屬。他認為應該去信政務司司長澄清由誰負責管理該政府物業。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同意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於政府物業內的安全，但亦了解教育局跟一般管理部門的分別在於局方沒有工程代理人，因此難以進行圍封等工程。而局方已於上址加設警告字眼，確保門窗已鎖上，及請旁邊屬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管理的政府土地的保安人員幫忙巡邏。她指可與有關部門協調，研究短期內加裝圍網的可能性。
 |
| 1. 主席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各部門以解決問題，及請警方加強巡視上址。
 |
| 1. 葉永成議員指無論部門之間如何協調，最重要是盡快找出方法防止有人再非法闖入上址，並防止意外發生。
 |
| **第14項: 環境保護署2016-17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環保卡板循環再用計劃**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7/2016號)** (下午6時22分至6時25分) |
| 1. 主席表示此計劃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68,532，而撥款申請已於九月二十九日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
 |
| 1.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主席黃美慧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活動內容，指聯會希望向區內商戶回收木製卡板，指導參加者利用卡板種植石斛，送給區內居民及長者等，並藉此加強中西區居民對環保循環再用的認識。
 |
| 1. 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的第一屆主席，並表示這次不會參與投票。
 |
| 1. 李偉強委員申報為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的成員，並表示不會參與投票。
 |
| 1. 委員會通過撥款$68,532舉辦「環保卡板循環再用計劃」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傳閱審批。
 |
| **第15項: 要求改善路面污漬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3/2016號)**  (下午6時25分至6時26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6項: 其他事項**  (下午6時26分)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第17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26分) |
| 1. 第七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六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通過

　　　　　　　　　　　　　　　　主席﹕蕭嘉怡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